

公司 A 股代码：60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公司 H 股代码：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曙光	因公出差	乔德卫
独立董事	陈鑫	重要公务	傅捷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色动力	601330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绿色动力环保	13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曙光	李剑
电话	0755-33631280	0755-3363128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电子信箱	ir@dynagreen.com.cn	ir@dynagreen.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49,692,544.08	6,810,136,282.24	1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6,288,012.32	2,231,640,176.45	23.0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22,860.59	20,980,397.58	-
营业收入	501,331,167.93	418,265,567.69	1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86,711.59	145,854,022.43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963,693.72	144,155,028.11	1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6.83	增加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0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1614	501,189,618	501,189,618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2.6799	379,480,000	0	无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22	49,725,295	49,725,295	无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18	27,889,610	27,889,610	无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09	24,859,792	0	无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15	20,918,478	20,918,478	无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13	20,917,207	20,917,207	无	

	人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7224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赵祖华	境内自 然人	0.0861	1,000,000	0	无	
周平	境内自 然人	0.0861	999,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行业概述

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污染防治被中共中央、国务院确定为中国今后三年三大攻坚战之一，大气、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推进，环保督察在实现全国省级行政区全覆盖后，今年开展“回头看”，形成环保督察的长效机制，维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为环保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二零一八年亦是实施《“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承前启后的一年，各项政策保持稳定，中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稳步增长，市场潜力继续释放。

##### 业务回顾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围绕年度工作计划，攻坚克难，各方面工作均取得新的成绩。A 股 IPO 圆满完成，本公司成为中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第一家 A+H 上市公司；运营项目在保持「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同时，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新高；在建项目进展顺利，通州项目已于八月份并网发电，宁河生物质项目、密云项目建设接近尾声；项目拓展再创佳绩，中标惠州项目二期、河南登封项目。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01,331,167.9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68,086,711.5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849,692,544.08 元，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2,771,541,732.14 元。

#### 1、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新高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处理垃圾 221 万吨（包括秸秆 7.7 万吨），同比增长 26%，实现上网电量为 6.34 亿度，同比增长 35%。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运行管理工作，二零一八年紧紧围绕「安全、环保、文明、高效」的运营理念，不断提升运行项目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意识，运行管理工作成绩显著，全年稳定生产，排放达标。

#### 2、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有六个项目在建施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通州项目于八月转入试运行。宁河生物质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88.49%，密云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73.25%；汕头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34.3%，章丘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22.66%，博白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22.46%。项目筹建工作稳步推进，红安、宜春和丰城项目已基本具备全面开工条件。惠州二期工程年初签约后，全力推进前期工作，已具备桩基进场施工条件。

#### 3、市场拓展再创佳绩

项目拓展方面，本公司给予高度重视，在不断开发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动既有项目扩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先后中标惠州项目二期、河南登封项目，新增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 4450 吨/日。其中，惠州项目一二期的垃圾焚烧处理总规模达到 4,600 吨/日，将成为国内单体处理规模最大的垃圾发电项目之一。通过河南登封项目，公司成功进入河南市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遍布我国十五个省级行政区。签订海宁扩建项目框架协议，签订现金收购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 4、技术研发实现新突破

技术研发方面，继续研发大型焚烧炉。公司已完成 600 吨大型垃圾焚烧炉的设计优化和制造，启动了 800 吨大型焚烧炉的概念设计和初步设计。新获得专利授权 11 项，集团累计获得的专利授权已达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 业务展望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美丽中国”是中国新时代的重要方略，更多环保产业鼓励政策陆续颁布，以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强调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到 2020 年，实现所有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提出要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2020 年底前，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因此我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机遇期。同时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在国家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去杠杆的大背景下，行业部分企业还面临融资压力。

因此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抓住 A 股上市的契机，继续深耕垃圾焚烧发电产业，既全力开发新项目，积极推动既有项目扩大规模，亦大力开展并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狠抓运营管理，确保项目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方面，确保密云和宁河生物质项目在下半年竣工投产，新投产项目试运行稳定；继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筹建工作，确保汕头、章丘和博白项目完成预定施工任务，力争红安、丰城、宜春、惠州二期、以及安顺、蓟州项目扩建工程年内正式开工。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